

# “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指南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天府名品”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发挥“天府名品”标准在推动技术进步、质量提升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天府名品”标准建设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对申请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的团体标准（含由企业标准采信转化的团体标准）进行的先进性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标准先进性，是指标准的关键性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第四条**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标准院）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开展“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具体负责评价的组织和管理。

## 第二章 评价程序

**第五条** 《“天府名品”标准培育名录》内的相关单位可通过“天府名品”公共信息平台（<https://www.scnqi.cn/pages/home>

/tianfu.html)提交申请,上传相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申请材料(具体流程见附件1)。

申请材料应包括:

- (一)“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书(见附件2);
- (二)标准文本及其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全文公开,并提供截图证明);
- (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如需要);
- (四)其他证明标准先进性的材料。

**第六条** 省标准院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受理的意见。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及支撑材料不完整、技术内容未达到要求,且在材料补充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省标准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省标准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先进性进行评价,由专家组确定纳入评价的关键指标及其得分权重,按照标准先进性评价规则相关要求评分,并出具《“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见附件3)。

**第八条** 未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省标准院将专家组评价意见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再次申请“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

**第九条** 省标准院将通过先进性评价的标准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在“天府名品”公共信息平台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报省市场监管学会、“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

**第十条** 省标准院对通过先进性评价且公示无异议的标准按照“TFMP-□-XXXX-YYYY”格式进行编号（其中“TFMP”为“天府名品”标准代号；“□”为标准类型代号，如“D”为地方标准、“T”为团体标准；“XXXX”为登记序号，“YYYY”为标准认定年代号）。

**第十一条** 省标准院对统一编号后的标准进行登记管理，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作为“天府名品”认证依据。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对标准先进性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提出复评申请，省标准院另行组织复评。

**第十三条** 以采信方式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的团体标准，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后，省标准院与所属社会团体签署采信协议。

**第十四条** 评价资料由省标准院归档留存，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在标准先进性评价过程中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的，省标准院不予受理申请或中止先进性评价；在通过先进性评价后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的，省标准院收回评价报告并在“天府名品”公共信息平台进行通报，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提出的先进性评价申请。

**第十六条** 省标准院会同省市场监管学会、“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对通过“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实施跟踪评估，指导通过评价的标准所属单位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动态开展

标准提档升级，在产品（服务）关键性指标或对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关键性指标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标准并重新申请“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确保标准保持先进性。

**第十七条** 《“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有效期为3年。省标准院在有效期满前60日提示相关单位重新申请“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如遇评价对标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中相关指标变化，《“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自动失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省标准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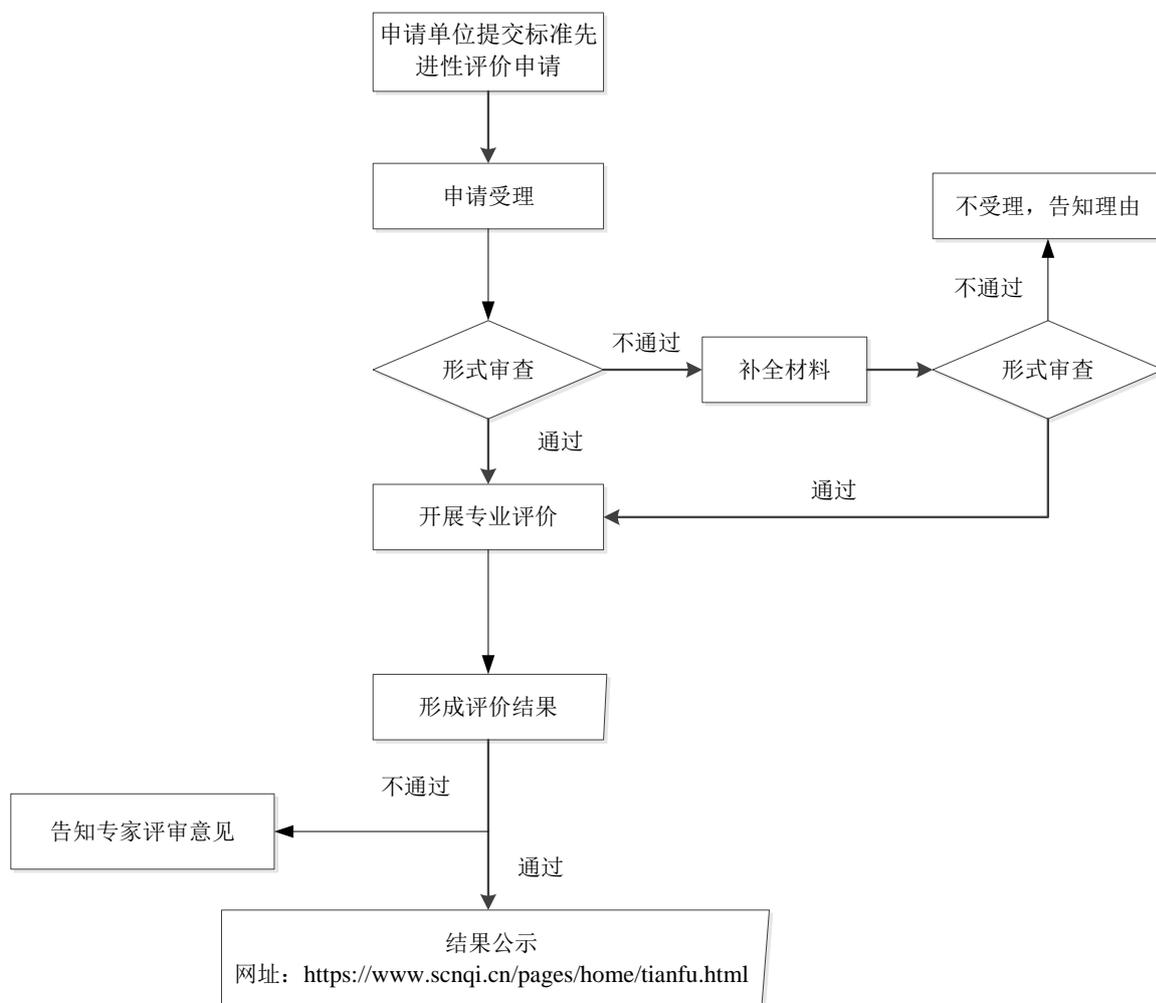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先进性评价流程图

附件 2

## “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书

标准名称：

所涉领域：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自愿申请“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并做如下声明：

遵守“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规则和程序，接受“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作出的必要安排。

本单位保证在申请及评价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证明性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版本，并经本单位确认。

本单位保证所有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及技术机构的查证，由于文件失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相应的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网址		
实际经营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日期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一、申请单位简况</b> （所涉领域、主要技术/服务优势、经营或运作情况、社会信用情况等）				
<b>二、申请单位标准化工作简况</b> （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保障、标准化工作进展、获质量标准相关荣誉情况等）				
<b>三、申请评价的标准概述</b>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标准适用范围、引用/参考/执行标准、标准指标简介以及关键性指标重要性等）				
注：标准指标简介是指标准中指标与现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所涉指标对比，标准中所有指标是否具有完整性以及是否达到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水平。				
<b>四、标准先进性分析</b> （对标准内容是否涉及专利等创新、领先指标介绍说明；先进性评价复审需提供标准实施应用情况以及实施效益情况分析说明）				
1.关键性指标、指标值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比对分析				
1) 国际标准关键指标项对比情况				
国际标准关键性指标比对表				
序号	本标准关键性指标/要素		国际标准比对	
	关键性指标/要素	指标值/要素水平	标准名称及条款	指标值/要素水平
1	指标 1			
2	指标 2			
...	...			
注：关键性指标/要素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原则上不超过三级。				

2) 国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关键指标项对比情况

国内标准关键性指标比对

序号	本标准关键性指标/要素		国家标准比对		行业标准比对	
	关键性指标/要素	指标值/要素水平	标准名称及条款	指标值/要素水平	标准名称及条款	指标值/要素水平
1	指标 1					
2	指标 2					
...	...					

注：关键性指标/要素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原则上不超过三级。

2. 关键性指标、指标值与国内外行业标杆的比对分析（须列出对标的行业标杆企业名称及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对标的技术指标项）

注：此比对情况适用于无相关对标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3. 先进性评价复审需提供标准实施应用情况以及实施效益情况分析说明

**五、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受理机构意见**

经对你单位申请材料评审，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评价报告样式示例

报告编号：

“天府名品”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申请单位：

评价机构（盖章）或评价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一、概况						
标准名称						
标准概述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二、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 三、评价内容

xxxx/xxxx-xxxx 《xxxx》（受评标准）中的以下指标：  
1.xxxx 章节中的 xxx；  
2.xxxx 章节中的 xxx。

### 四、比对标准或标杆

比对标准如下：  
xxx/xx-xxx 《xxxx》的 xxx 章节中的 xxx。

### 五、先进性评价总分及结论

评价通过格式参考：  
该标准中关键性指标 xxx 具有先进性。  
评价不通过格式参考：  
该标准中相关关键性指标不具有先进性（需明确理由）。  
该受评标准无法实施评价（需明确理由）。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六、受理机构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